# 2024年《红楼梦》 读书心得(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红楼梦》...*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一**

我很小就看此书，幼年懵懂阅读只重情节，少年时多探究人物性格和命运，现在研读更重视小说的内涵感受。好的小说，其思想内涵和意识形态也是深邃博大、自成一体的，而《红楼梦》，更融入了哲学、美学、政治、社会、儒教、佛教、道教等文化现象，吸纳了诗词、歌赋、建筑、园林、绘画、美食等艺术形式，它构筑了一个迷宫一样的世界，写出了社会最真实的人情世故，也碰触着每个阅读者心灵最隐秘的情感角落。它是一块磁石，走进去都会不自觉地被深深吸引。因此，爱好者众多，研究者更多，从书成之日起就造就了名家辈出的“红学”，有人感叹道：“《红楼梦》一书，养活了多少红学家!”

《红楼梦》描写人物是小说中最多的。曾有人做过统计，《红楼梦》中一共写了975个人物，其中有姓名称谓的就有732人，无姓名称谓的有243人，而这些人物，个个栩栩如生，生动分明，不仅有着人物形象的主导性格，各种性格还表现出了多维性、复杂性和立体感。特别是主要的几十个人物，如林黛玉、贾宝玉、薛宝钗、王熙凤等，鲜活的似乎可以从纸上走下来。

曹公对人物的勾勒，是非常独到的。一种是对独特性分明的人物，通过对比凸显性格，如写林黛玉，运用写意手法：“两弯似蹙非蹙?o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露目”、“娴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诗意的语言，非常传神地写出了黛玉的灵秀、病弱、美丽、善感，写宝钗则纯是白描：“肌骨莹润，举止娴雅”，寥寥几句，一个健康美丽、教养良好的大家闺秀就呼之欲出了。另一种是从其他人的眼中的形象来对比，写在众人眼中的黛玉：“年貌虽小，其举止言谈不俗，身体面庞虽怯弱不胜，却有一段自然的风流态度”，又写薛蟠“忽一眼瞥见了林黛玉风流婉转，已酥倒在那里”，点出黛玉的美，是那种风流袅娜、配得上芙蓉花“风露清愁”的美;写薛宝钗则有宝玉忘情那段：“再看宝钗形容，只见脸若银盆，眼同水杏，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明艳无俦的美人“艳冠群芳”，呼应了宝钗的花签牡丹花。

曹公对林薛的塑造，成就了文学史上最鲜明的对照，可以说在1000个中国人的心中，就有着1000个林黛玉、薛宝钗的形象。不管《红楼梦》改编成什么艺术形式，电影电视剧也好，绘画、歌舞或者戏剧也好，每个中国人都能毫无悬念地一下子把这两位“环肥燕瘦”的女子区分开来。还记得李少红导演的电视剧《新红楼梦》出来后，评论界一片嘘声，批判声最大的就是剧中林黛玉看起来居然比薛宝钗还要“珠圆玉润”!

曹公对人物描写，还注重于相似性格的人物不同之处的对比。如紫鹃和袭人同样属于温柔和气的类型，紫鹃情辞试宝玉，聪明勇敢、侠骨柔肠跃然纸上，其忠诚无私可钦可敬;袭人进言王夫人，性格中的世故圆滑、稳重驯顺暴露无遗，其隐忍善谋足令人侧目。黛玉、妙玉同样清高自诩，黛玉的清高中含着温暖的少女的天真和热情，她会认真细致地指导香菱学作诗，对宝玉的爱情深深执着;妙玉则多了一分冷漠矫揉，以“槛外人”自居，对红尘俗世人物存有深深鄙视。

为了突出人物性格的不同，曹公还采用了类似烘托的手法，称为其独创的“影子”写法。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又副册的设定，实际上是各种人物在不同社会阶层上的影射，袭人为宝钗的影子，两人在为人处世、性格特点直至价值取向上颇多一致;晴雯为黛玉的影子，晴雯的悲惨遭遇是黛玉不幸命运的“彩排”;“袭为钗影，晴为黛影”，这样的写法，于人物的性格命运上的互补、互似、互衬，更是显得意味深长。

张爱玲说人生三恨，一恨鲥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三恨《红楼梦》未完!鲁迅先生更是感叹，“自从《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这些话，都点出了《红楼梦》在中国文学史上独步千古的地位，更牵引承载着一代代读者的思索和感叹。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二**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这黛玉低吟着的悲凉诗句一直被古往今来的独孤人士吟唱至今，此句诗出自曹雪芹的手笔，似乎也暗示着>这部小说的悲凉结局和它之中蕴涵着的封建社会独有的苍凉和无奈。

记得小的时候就开始读>，那印象中大观园的繁杂与喧闹似乎就是儿时对>的理解。宝玉的重情义，黛玉的忧郁，宝钗的大方，刘姥姥的和善，凤姐的小家子气，其他人物各自的轻佻，刻薄。《红楼梦》只是记录了晚中清时一户人家的兴衰史，当时，我是这么理解的。

可再仔细品读，再加上大量查阅资料以及观看《百家讲坛》，我对《红楼梦》又有了一个更深刻的认识，它不仅只意味着一个纯粹的故事，那故事背后所揭示的那些不为人知的悲伤与凄惨，也让我领略到了曹雪芹这个怀才不遇的文学者的深刻思想和反叛观念。下面就从自身理解的美学角度说一说肤浅体会。

红楼梦的内在“美”主要有以下几点：

1、人物个性的丰富美

《红楼梦》创造了众多个性鲜明内涵丰富的人物形象。区别于中国传统的戏曲小说中所描写的人物往往有极大的夸饰，以至就是某种品质的化身，如忠、奸、智、莽等。《红楼梦》所展示的不是单一的各种规范人格，而是血肉丰满的现实人格。鲁迅说《红楼梦》所写的“都是真的人物”，“和从前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这是对于《红楼梦》人物创造的很高评价。

如“金陵十二钗”这些女性形象同样既有鲜明突出的个性特征，又有丰富深厚的性格内涵。大体上说，薛宝钗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冷”，黛玉是“愁”，湘云是“豪”，凤姐是“辣”，探春是“敏”，迎春是“懦”，元春是“贵”，妙玉是“洁”，香菱是“苦”，金桂是“悍”，莺儿是“巧”，紫鹃是“慧”，……。各人的性格色调是那样鲜明、不可更易;但就每一个人物而言，其性格世界又是十分复杂丰富的。

人称“病西施”的林黛玉整天愁眉不展，“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体态的病和心态的愁叠合为一，那淌不完的泪水是心灵之泉，是前生所饮的“灌愁海水”所化。人们看到，病愁、乡愁、为落花无依柳絮飘零而愁，自身的孤苦无靠和爱情的前景暗淡更使她陷入了无可解脱的愁的深渊。在这个敏感多愁的少女的精神世界里，同愁闷伴生的正是抗世违俗的自尊和目下无尘的孤高，潜藏着一种执著的人生追求和热烈的爱情向往，这是一种较《红楼梦》中其他女性远为清醒的自我意识和个性要求。所谓“林黛玉型”应当不只是对其多愁善感的外部印象而言，还应当看到这一性格丰富的文化内涵，体察其超越群芳成为《红楼梦》第一女主人公的性格特质。

薛宝钗是著名的“冷美人”。冷美人之“冷”，是冷艳、淡雅;又是冷静、理智;有时又是冷漠、冷酷。从外表到内心，从克己到处人，体现着一种自我修养的很高境界。她衣妆淡雅、居处素净、罕言寡语、端庄典丽，显示出一种凝重、封闭的个性。她服食的“冷香丸”意味深长，以冷制热，喻示对自己内心感情的克制、压抑，天真被世故吞噬，爱恋之情被闺范礼教掩藏。有时，这种冷静到了冷漠、麻木、失去同情心的地步。冷香寒彻，终究导致雪埋金簪。冷美人始终未能赢得“痴公子”的赤子之心，只能在无爱的婚姻和孤寂的生活中抱恨终身。这一以“冷”为特征的性格包含了丰富的社会内容。

湘云之豪令人神往。她襟怀坦荡、言动爽快，烧鹿大嚼、醉眠花裀更有名士风度。然而笼罩在整个家族和社会头顶上的阴影同样追随着她，乐观豁达的云丫头也有自己的烦难和隐忧。最终也只有顺从命运的安排。钗、黛、湘可以说是全书中最重要的“鼎足而三”的女性形象，一个深沉，一个孤高，一个豪爽，三者都是美，却又是迥然不同的。

2、浓郁的诗意美

从叙事文学的角度看，《红楼梦》所写的故事平淡无奇，近乎琐屑，然而却又那么经读耐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中熔入了作家丰富的人生感受，在小说的深层蕴藏着诗情和哲理。

翻开《红楼梦》的许多篇章，诸如读曲、葬花、扑蝶、画蔷、醉眠、乞梅、诔晴，以至跌扇、篦头、观局、斗草等等，都会使人受到一种诗情画意的感染。多少诗人和画家从中汲取灵感和题材。这在文学史上也是罕见的现象。诗意之于《红楼梦》，不限于其中数量可观的诗词韵文，也不限于某些可供吟咏作画的片断，也不仅指诗的构思和技巧在小说创作中的运用，最根本的应是作家的诗人气质对小说艺术素质的影响和渗透。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生的春、夏、秋、冬、阴、晴、雨、雪，都似乎有性灵和神韵，作家的喜、怒、哀、乐，伤悼和同情，辛酸和忧愤，那感情的波涛总在涌动。小说虽然不是抒情诗，却可以有浓郁的抒情性。曹雪芹作为一个诗人的才华和修养在《红楼梦》里打下深深的印记。中国源远流长的抒情文学滋养了《红楼梦》小说艺术的机体。

3、彻悟的哲理美

《红楼梦》又是中国古典小说中惟一达到哲理深度的作品。传统小说在艺术上令人最难以忍受的是那露骨的说教，即使某些包含优秀现实内容的作品也未曾超越道德伦理思想的层面，上升到对人生价值和生命目的哲理思索的高度。只有《红楼梦》，它对现实存在合理性的怀疑，对人生归宿的冷静关注，对生命价值的执著追求，使作品的思想升华到哲学的层面。这种思考和探求，又是非常自然地通过人物的精神历程隐然无痕地渗透在作品的艺术整体之中，而不是生硬地把外在观念和生活形象拼凑在一起。这种渗透，当然体现在书中主要人物的性格命运以及一些警语中，即使是在全书的艺术构思、情节安排以至细节描写中，也几乎无处不在。书中对于盛与衰、热与冷、欢与悲、动与静、聚与散的处理，无不贯穿着盛极必衰、乐极生悲、静极思动这样的哲理内涵，有时更是热中有冷、乐中隐哀、相伴而生。《红楼梦》这部小说的耐读，同深入肌理的哲理思考是大有关系的。

还有不少论者探讨象征和隐喻在《红楼梦》中大量和巧妙的运用，指出其原因不单是由于伤时骂世不便明说，它和小说的悬念、诗歌的取喻都有关系。大而言之，神话的背景、幻境的阅历都有隐括和预示的作用;小而言之，服用冷香丸、柚子换佛手之类，都同人物的个性和命运相关合。数量众多的诗词、谜语、酒令、花名等，更是对各人品格和归宿的形象写照，既贴切又含蓄。连人物的命名都有讲究，谐音、寓意、因事、随缘，看似随手拈来，实则多有寄托。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三**

今年暑假我读了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红楼梦》，我读完第一章就已经爱不释手了。

它主要是以宝黛二人的感情杯具写的，它以生动的描述，写出了那时候大家族的悲欢离合。在这个故事中，我最喜爱的人物就是林黛玉了，正因我觉得她美丽、聪明，又很好学，还知书达理。但是，她的缺点就是太多愁善感。我最不喜爱的人物就是薛宝钗，正因她明知黛玉多愁善感，没有母亲，还在薛姨妈怀里撒娇，感觉好像是故意的。我不太喜爱《红楼梦》的结尾部分，正因太悲惨了。

读了《红楼梦》，让我对中国历史产生了很大的兴趣。我还要学习《红楼梦》中人物的优点，从自身找找有没有和里面人物同样的缺点，并把它改正。这是我第一次看《红楼梦》，有些地方还不是太懂，以后有时刻我会再好好阅读它，坚信会有更多的体会和感想。

《红楼梦》塑造了一个跛足道人，他的眼睛正是大观眼睛，因此他看到了一个欲望无穷、沽名钓誉、巧取豪夺的泥浊世界，“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世人都说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他所唱的《好了歌》，正是荒诞歌。甄士隐为《好了歌》作了注解。他的解，是对泥浊世界和荒诞人生的“解构”。原来，这个金玉其外的人群舞台，演的但是是一幕幕荒诞戏剧:“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红楼梦》有一首荒诞主题歌，还有一个荒诞象征物，这就是“风月宝鉴”。

宝鉴的这一面是美色，宝鉴的另一面是骷髅。贾瑞死在美女的毒计之下是惨剧，而追逐骷髅似的幻影幻象则是几乎人人都有的荒诞剧。难道只有贾瑞拥抱骷髅?人世间在仕途经济路上辛苦奔波、走火入魔的名利之徒，哪一个不是生活在幻觉之中的贾瑞?总之，揭示世道人生甚荒唐的荒诞性，是《红楼梦》极为深刻的另一。

如果说，林黛玉之死是《红楼梦》杯具最深刻的一幕，那么，贾雨村的故事则是《红楼梦》喜剧最典型的一幕。《红楼梦》的大情节刚刚展开，就有贾雨村“葫芦僧判葫芦案”。熟悉《红楼梦》的读者都知道贾雨村本来还是想当一名好官的。他出身诗书仕宦之族，当他家道衰落后在甄士隐家隔壁的葫芦庙里卖文为生时，也是志气不凡才会被甄氏所看中并资助他上京赴考中了进士，还当了县太爷。被革职后浪迹天下又当了林黛玉的塾师。聪明的他透过林如海的关联和推荐，便在贾政的帮忙下“补授了应天府”。但是一下立刻任就碰上薛蟠倚财仗势抢夺英莲、打死冯渊的讼事。

贾雨村开始应对事实时也正气凛然，大怒道:“岂有这样放屁的事!打死人命就白白的走了，再拿不来的!”并发签差人立刻把凶犯族中人拿来拷问。但是，站在桌边上的“门子”对他使了一个眼色，雨村心中疑怪，只好停了手，来到密室听这个听差叙述讼事的来龙去脉和保乌纱帽的“护官符”，而讼事中的被告恰恰是护官符中的薛家，又连及同在“护官符”中的贾家，甚至王家，这可非同小可。最后，他听了“门子”的鬼主意虽口称“不妥，不妥”，还是采纳了“不妥”的处理办法，昧着良心，徇情枉法，胡乱决定了此案，放走凶手，之后便急忙作书信两封给贾政与王子腾报功，说一声“令甥之事已定，不必过虑”。为了封锁此事，又把那个给他使眼色、出计谋的门子发配远方充军，以堵其口。

王国维在评说《红楼梦》的杯具价值时，指出关键性的一点，是《红楼梦》不把杯具之因归罪于几个“蛇蝎之人”，而是“共同关联”的结果，如林黛玉，她并非死于几个“封建主义者”之手，而是死于共同关联的“共犯结构”之中。而“结构中人”并非坏人，恰恰是一些爱她的人，包括最爱他的贾宝玉与贾母。他们实际上都成了制造林黛玉杯具的共谋，都有一份职责。这种杯具不是偶然性的杯具，而是人处于社会关联结构之中成为“结构的人质”的杯具。

《红楼梦》的忏悔意识，正是意识到自己乃是共谋而负有一份职责的意识。《红楼梦》正正因有此意识而摆脱了“谁是凶手”的世俗视角，进入以共负原则为精神支点的超越视角。可惜王国维未能发现《红楼梦》美学价值中的另一半--喜剧价值同样具有它的特殊的深刻性，即同样没有陷入世俗视角之中。

贾雨村在乱判葫芦案中扮演荒诞主体的主角，但他并不是“蛇蝎之人”的主角。当他以生命个体的本然应对讼事时，头脑十分清醒，决定十分明快，但是，一旦讼事进入社会关联结构网络之中，他便没有，并立即变成了结构的人质。他应对明目张胆的杀人行为而发怒时，既有良心也有忠心(忠于王法)，但是良心与忠心的代价是必将毁掉他的刚刚起步的仕途前程。一念之差，他选取了徇私枉法，也因此变审判官为“凶手的共谋”。可见，冯渊无端被打死，既是薛蟠的罪，也是支撑薛蟠的整个社会大结构的共同犯罪。说薛蟠仗势杀人，这个“势”，就是他背后的结构。

贾雨村在葫芦戏中扮演荒诞主角，表面上是喜剧，内在则是一个士人没有、没有灵魂主体性的深刻杯具。总之，《红楼梦》的内在结构，是杯具与荒诞剧兼备的双重结构。也能够说，《红楼梦》的伟大，是大杯具与大喜剧融合为一、同时呈现出双重意蕴的伟大。一百年来的《红楼梦》研究只重其杯具性，忽略其荒诞性，这天正需要我们做一补充。

王国维说《红楼梦》是哲学的，指的不是《红楼梦》的哲学理念，而是它的生命哲学意味和审美意味，即由《红楼梦》的主人公贾宝玉、林黛玉及其他女子等美丽生命所呈现的生命形上意味。也就是说《红楼梦》的永恒魅力和美感源泉，不在于它与社会形态变动相连接而产生的意识形态，而在于它呈现了一群生命，一群空前精彩的诗意个体生命。这些生命，也带有儿童的天真和原始的气息，在你争我夺的功利社会里都在内心持续一种最质朴、最纯正的东西。

《红楼梦》塑造林黛玉等一群至真至美的诗意女子形象，是中国文学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奇观，也是世界文学的奇观。《红楼梦》女性诗意生命系列中最有代表性的几个主要形象，如林黛玉、晴雯、鸳鸯等有一共同特点:不仅仅外貌极美，而且有奇特的内心，这便是内在诗情。

贾宝玉称她们属于净水世界，这不仅仅是概括她们的“柔情似水”的女性生理特点，而且概述了她们有一种天生的与男子泥浊世界拉开内心距离的极为干净的心理特点。她们的干净，是内心最深处的干净，她们的美丽，是植根于真性情的美丽。因此，曹雪芹给予她们的生命以最高的礼赞。

他透过贾宝玉作《芙蓉女儿诔》礼赞晴雯说:“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这一赞辞，既是献给晴雯，也是献给其他所有的诗意女子。《芙蓉女儿诔》出现于《红楼梦》的第七十八回，至此，曹雪芹的眼泪快流尽了。

他借宝玉对所爱女子的最高也是最后的礼赞，包含着绝望，也包含着期望。那个以国贼禄鬼为主体的泥浊世界使他绝望，但是，那个如同星辰日月的净水世界则寄托着他的诗意梦想。《红楼梦》的哲学意味正是，人类的诗意的生命应当生活在泥浊世界的彼岸，不好落入巧取豪夺的深渊之中。

人生只是到人间走一遭的瞬间，最高的诗意应是“质本洁来还洁去”，如林黛玉、晴雯、鸳鸯、尤三姐等，回到宇宙深处的故乡时，不带俗世中浊泥与尘埃，乃是一片身心的明净与明丽。《红楼梦》充满杯具氛围，正是正因它本身就是这样一曲悲绝千古的诗意生命的挽歌。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四**

据统计，《红楼梦》中先后出场的人有七百多人，这些人人物性格鲜明。年轻时读这本书，总觉得里面全是一些既美丽又有才能的女子，于是想方设法去模仿，随着年岁的增长，看尽了人世间的冷暖，才猛然发现，最应该学习的那个人竟然是刘姥姥。

刘姥姥是一个寡居多年的女人，因为女婿狗儿的一双儿女没有人照管，于是接刘姥姥和他们一起居住。这一年秋末初冬，天气冷了起来，狗儿因为一家人的冬衣没有着落，眼看就要揭不开锅了，在家里骂骂咧咧，刘氏也不敢说话。刘姥姥劝狗儿去京城找曾经连过亲的王夫人，狗儿心动，但觉得这样做丢脸，于是刘姥姥带着外孙子板儿决定到贾府走一遭。刘姥姥找到了王夫人的陪房周瑞家的，由她带着见到了王夫人的侄女王熙凤。王熙凤出于面子接待了她，并把准备给丫头做冬衣的二十两银子给了她。

投之以琼瑶，报之以木瓜。对于那点银子，王熙凤或许早就忘记了，因为当时正值贾府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时候。第二年秋天，刘姥姥背着两袋瓜果和一些野菜来了，说是家里采下的第一波送给府里的奶奶太太姑娘尝尝鲜，东西管不了几个钱，但难得的是那一份千里送鹅毛的情谊，王熙凤被感动了，于是主动留祖孙俩住一宿，刘姥姥的角色发生了360度的转变，由一个打秋风的穷亲戚一跃变成府上的座上客。在贾府，王熙凤给她把菊花插满头，鸳鸯让吃饭的时候出丑。当她的那一句：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一出口，引得贾府上上下下笑得前仰后合。她在贾母的陪伴下游览了大观园，见到了她从来没有见到的，尝到了想都想不到的用几只鸡才做出来的茄子。后来在她离开，王夫人给了她100两银子，王熙凤给她八两银子，东西堆满了大半炕。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当大观园所见到的一切淡化成美丽的风景，刘姥姥考虑着王夫人的建议，用这些钱置上几亩地，做个小生意，一家人的日子很快就会好起来。在以后的几年里，刘姥姥一直没有忘记恩人的情谊。当听到贾府落难的消息，刘姥姥丢下家里的一切，托关系找人想尽办法见到了被关在狱神庙的王熙凤，又带着孙子跋山涉水散尽家财和贾芸小红救出了被王熙凤的哥哥王仁卖为雏妓的王熙凤的女儿巧姐。在营救巧姐的人中，最有实力，最应该伸出援助之手的人应该是李纨。她在贾家的收入是多少呢，从第四十五回王熙凤的话中可以得知：亏你是个大嫂子呢!把姑娘们原交给你带着念书学规矩针线的，他们不好，你要劝。这会子他们起诗社，能用几个钱，你就不管了?老太太，太太罢了，原是老封君。你一个月十两银子的月钱，比我们多两倍银子。老太太、太太还说你寡妇失业的，可怜，不够用，又有个小子，足的又添了十两，和老太太，太太平等。又给你园子地，各人取租子。年终分年例，你又是上上分儿。你娘儿们，主子奴才共总没十个人，吃的穿的仍旧是官中的。一年通共算起来，也有四五百银子。这些银子相当于知县十年，一等镇国将军一年的收入(知县一年四十五两，一等镇国将军岁俸银410两)。曹家遭到劫难，皇帝以孝治天下，所以李纨和贾兰没有受到影响，仍旧住在大观园的稻香村。在曹雪芹的后八十回里，刘姥姥和贾芸小红曾经去找过李纨和贾兰，巧姐是李纨的亲侄女，贾兰的堂妹，这母女俩竟然见死不救，为了早些打发贾芸他们离开，贾兰说没有现银拿了几张银票给他们，结果发现这些都是死票，无法兑取。刘姥姥和巧姐仅仅是因为曾经受到过凤姐的帮助，她在贾府得到的那点银子和李纨的收入比起来可谓小巫见大巫，在树倒猢狲散，墙倒众人推的关头，她远离贾府，完全可以视而不见，然而她不仅没有那样做，而是不顾个人安危解救巧姐，这是何等高尚的情怀?那个为了钱把外甥女送进妓院的王仁，每天和巧姐朝夕相处的贾兰他们的所作所为禽兽不如。

在刘姥姥的身上，还有许多让人学习的地方。

分析透彻，不打无准备之仗。在狗儿家居住的日子，刘姥姥没有像女婿一样因为家里用度没有着落发火撒气，也没有像现如今的很多丈母娘一味地数落女婿，她为女婿出主意，想办法。她清楚狗儿的祖父曾经和金陵王连过宗，可以攀得上一些关系，人家拔一根汗毛比他们的腰还要粗。他们家的二小姐着实响快，会待人，倒不拿大。如今现是荣国府贾二老爷的夫人。听得说，如今上了年纪，越发怜贫恤老，最爱斋僧敬道，舍米舍钱的。因为掌握了这些有用的信息，所以一切充满了希望。

刘姥姥遇事态度积极，看问题充满正能量。她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刘姥姥第一次进贾府已经七十四岁，按说已经过了拼搏的年纪，过了今天，不知道明天还在不在，可是她却人老心不老。她说：咱们谋到了，看菩萨的保佑，有些机会，也未可知。还说：果然有些好处，大家都有益;便是没银子来，我也到那公府侯门见一见世面，也不枉我一生。刘姥姥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这种精神着实可佳。有一些人做事情总是找借口，明明没有多大年龄却说自己老了。有一些人做事情总是瞻前顾后，不是怕做不好，就是怕别人说，于是计划了很久的事常常一拖再拖。试想刘姥姥如果没有第一次的迈出，哪里有两次进府那丰厚的回报。二十两银子是一个农户一年的费用，那么一百零八两和那些送的东西折成的银子将是多少年的费用呢?

刘姥姥大气，有长远的眼光。刘姥姥第一次在周瑞家的带领下见到王熙凤，得到二十两银子，拿了一两给周瑞家的，(周瑞家的没有要)这一两银子应该够置一家人的冬衣和过年所需了吧?如果她吝啬钱，周瑞家的会第二次再引她进荣府?刘姥姥深知贾母是何等优秀的领导者，什么样的世面没有见过，她做事不是扭捏地从穿着打扮来刻意讨好贾母，而是说一些吉祥的故事，通过说笑来让贾母高兴。明知道王熙凤和鸳鸯有意让她出丑，但是她却很乐意地去配合。事后鸳鸯给她赔礼道歉她说：姑娘说哪里话，咱们哄着老太太开个心儿，有什么可恼的......我心里要恼，就不说了。贾母第一次这么开心，游了大半个园子(因为贾母每次游览大观园只走一两个地方)，贾府上下无不被她逗乐。

刘姥姥知恩图报，不畏艰难的精神将激励我前行。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五**

今年暑假我读了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红楼梦》，我读完第一章就已经爱不释手了。

它主要是以宝黛二人的爱情悲剧写的，它以生动的描写，写出了那时候大家族的悲欢离合。在这个故事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林黛玉了，因为我觉得她美丽、聪明，又很好学，还知书达理。不过，她的缺点就是太多愁善感。我最不喜欢的人物就是薛宝钗，因为她明知黛玉多愁善感，没有妈妈，还在薛姨妈怀里撒娇，感觉好像是故意的。我不太喜欢《红楼梦》的结尾部分，因为太悲惨了。

读了《红楼梦》，让我对中国历史产生了很大的兴趣。我还要学习《红楼梦》中人物的优点，从自身找找有没有和里面人物同样的缺点，并把它改正。这是我第一次看《红楼梦》，有些地方还不是太懂，以后有时间我会再好好阅读它，相信会有更多的体会和感想。

《红楼梦》塑造了一个跛足道人，他的眼睛正是大观眼睛，所以他看到了一个欲望无穷、沽名钓誉、巧取豪夺的泥浊世界，“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世人都说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他所唱的《好了歌》，正是荒诞歌。甄士隐为《好了歌》作了注解。他的解，是对泥浊世界和荒诞人生的“解构”。原来，这个金玉其外的人群舞台，演的不过是一幕幕荒诞戏剧：“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红楼梦》有一首荒诞主题歌，还有一个荒诞象征物，这就是“风月宝鉴”。

宝鉴的这一面是美色，宝鉴的另一面是骷髅。贾瑞死在美女的毒计之下是惨剧，而追逐骷髅似的幻影幻象则是几乎人人都有的荒诞剧。难道只有贾瑞拥抱骷髅?人世间在仕途经济路上辛苦奔波、走火入魔的名利之徒，哪一个不是生活在幻觉之中的贾瑞?总之，揭示世道人生甚荒唐的荒诞性，是《红楼梦》极为深刻的另一内涵。

如果说，林黛玉之死是《红楼梦》悲剧最深刻的一幕，那么，贾雨村的故事则是《红楼梦》喜剧最典型的一幕。《红楼梦》的大情节刚刚展开，就有贾雨村“葫芦僧判葫芦案”。熟悉《红楼梦》的读者都知道贾雨村本来还是想当一名好官的。他出身诗书仕宦之族，当他家道衰落后在甄士隐家隔壁的葫芦庙里卖文为生时，也是志气不凡才会被甄氏所看中并资助他上京赴考中了进士，还当了县太爷。被革职后浪迹天下又当了林黛玉的塾师。聪明的他通过林如海的关系和推荐，便在贾政的帮助下“补授了应天府”。可是一下马上任就碰上薛蟠倚财仗势抢夺英莲、打死冯渊的讼事。

贾雨村开始面对事实时也正气凛然，大怒道：“岂有这样放屁的事!打死人命就白白的走了，再拿不来的!”并发签差人立刻把凶犯族中人拿来拷问。可是，站在桌边上的“门子”对他使了一个眼色，雨村心中疑怪，只好停了手，来到密室听这个听差叙述讼事的来龙去脉和保乌纱帽的“护官符”，而讼事中的被告恰恰是护官符中的薛家，又连及同在“护官符”中的贾家，甚至王家，这可非同小可。最后，他听了“门子”的鬼主意虽口称“不妥，不妥”，还是采纳了“不妥”的处理办法，昧着良心，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放走凶手，之后便急忙作书信两封给贾政与王子腾报功，说一声“令甥之事已定，不必过虑”。为了封锁此事，又把那个给他使眼色、出计谋的门子发配远方充军，以堵其口。

王国维在评说《红楼梦》的悲剧价值时，指出关键性的一点，是《红楼梦》不把悲剧之因归罪于几个“蛇蝎之人”，而是“共同关系”的结果，如林黛玉，她并非死于几个“封建主义者”之手，而是死于共同关系的“共犯结构”之中。而“结构中人”并非坏人，恰恰是一些爱她的人，包括最爱他的贾宝玉与贾母。他们实际上都成了制造林黛玉悲剧的共谋，都有一份责任。这种悲剧不是偶然性的悲剧，而是人处于社会关系结构之中成为“结构的人质”的悲剧。

《红楼梦》的忏悔意识，正是意识到自己乃是共谋而负有一份责任的意识。《红楼梦》正因为有此意识而摆脱了“谁是凶手”的世俗视角，进入以共负原则为精神支点的超越视角。可惜王国维未能发现《红楼梦》美学价值中的另一半--喜剧价值同样具有它的特殊的深刻性，即同样没有陷入世俗视角之中。

贾雨村在乱判葫芦案中扮演荒诞主体的角色，但他并不是“蛇蝎之人”的角色。当他以生命个体的本然面对讼事时，头脑非常清醒，判断非常明快，可是，一旦讼事进入社会关系结构网络之中，他便没有，并立即变成了结构的人质。他面对明目张胆的杀人行为而发怒时，既有良心也有忠心(忠于王法)，可是良心与忠心的代价是必将毁掉他的刚刚起步的仕途前程。一念之差，他选择了徇私枉法，也因此变审判官为“凶手的共谋”。可见，冯渊无端被打死，既是薛蟠的罪，也是支撑薛蟠的整个社会大结构的共同犯罪。说薛蟠仗势杀人，这个“势”，就是他背后的结构。

贾雨村在葫芦戏中扮演荒诞角色，表面上是喜剧，内在则是一个士人没有、没有灵魂主体性的深刻悲剧。总之，《红楼梦》的内在结构，是悲剧与荒诞剧兼备的双重结构。也可以说，《红楼梦》的伟大，是大悲剧与大喜剧融合为一、同时呈现出双重意蕴的伟大。一百年来的《红楼梦》研究只重其悲剧性，忽略其荒诞性，今天正需要我们做一补充。

王国维说《红楼梦》是哲学的，指的不是《红楼梦》的哲学理念，而是它的生命哲学意味和审美意味，即由《红楼梦》的主人公贾宝玉、林黛玉及其他女子等美丽生命所呈现的生命形上意味。也就是说《红楼梦》的永恒魅力和美感源泉，不在于它与社会形态变动相连接而产生的意识形态，而在于它呈现了一群生命，一群空前精彩的诗意个体生命。这些生命，也带有儿童的天真和原始的气息，在你争我夺的功利社会里都在内心保持一种最质朴、最纯正的东西。

《红楼梦》塑造林黛玉等一群至真至美的诗意女子形象，是中国文学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奇观，也是世界文学的奇观。《红楼梦》女性诗意生命系列中最有代表性的几个主要形象，如林黛玉、晴雯、鸳鸯等有一共同特点：不仅外貌极美，而且有奇特的内心，这便是内在诗情。

贾宝玉称她们属于净水世界，这不仅是概括她们的“柔情似水”的女性生理特点，而且概述了她们有一种天生的与男子泥浊世界拉开内心距离的极为干净的心理特点。她们的干净，是内心最深处的干净，她们的美丽，是植根于真性情的美丽。因此，曹雪芹给予她们的生命以最高的礼赞。

他通过贾宝玉作《芙蓉女儿诔》礼赞晴雯说：“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这一赞辞，既是献给晴雯，也是献给其他所有的诗意女子。《芙蓉女儿诔》出现于《红楼梦》的第七十八回，至此，曹雪芹的眼泪快流尽了。

他借宝玉对所爱女子的最高也是最后的礼赞，包含着绝望，也包含着希望。那个以国贼禄鬼为主体的泥浊世界使他绝望，但是，那个如同星辰日月的净水世界则寄托着他的诗意梦想。《红楼梦》的哲学意味正是，人类的诗意的生命应当生活在泥浊世界的彼岸，不要落入巧取豪夺的深渊之中。

人生只是到人间走一遭的瞬间，最高的诗意应是“质本洁来还洁去”，如林黛玉、晴雯、鸳鸯、尤三姐等，返回宇宙深处的故乡时，不带俗世中浊泥与尘埃，乃是一片身心的明净与明丽。《红楼梦》充满悲剧氛围，正是因为它本身就是这样一曲悲绝千古的诗意生命的挽歌。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六**

一曲红楼，说尽世间悲欢离合，叹息多少泪与辛酸，有多少故事在我眼前行走着，奔跑着……渐渐地，一个人的轮廓清晰的显现出来——时常掩面而泣，清秀的面庞在花下是那样娇艳，一头黑发雅致的盘在头顶，淡淡的柳叶眉挂在额下，眼睛开开合合，多了几分娴雅，一袭粉衣，加上白色闪着银光的绸缎，像是仙女。细长的手指轻轻攥起一块丝帕，眉间便多了几缕愁思……她，便是林黛玉。

捧心西子

即使曹雪芹没舍得用大量笔墨来勾勒黛玉的美貌，然而就是那着墨不多的描写却给我留下了极其美丽形象。

无论是开篇“受天地之精华，复得甘露滋养，遂脱了草木之胎，换得人形”的绛珠仙草，一切自然造化都是美的，一草一木俱是，更何况是一株得受天地精华，甘露滋养的“仙草”了!让人体会到“仙草化身”一种超凡脱俗，得天地精华的清秀非凡之美。

还是借凤姐的嘴及宝玉的眼来看出林黛玉的美。心直口快的凤姐一见黛玉即惊叹：“天下竟有这样标致的人物，我今日才算见了!”虽未直接写出黛玉的美丽，却给我在心里留下了一个“绝美”的形象。再从宝玉的眼来看看黛玉的形象：“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娴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宝玉竟称她为“神仙似的妹妹”。

笔至此处，一个活生生的“绝艳”黛玉已跃然纸上。这黛玉的“外在美”是“娇袭一身之病”“病如西子胜三分”的病态的美，“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娴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活脱个“捧心西子”。

林中玉带

这“惟恐被人耻笑去了”的自尊，已经变成了“惟恐被人小看了他去”的自卫。这种自卫，是环境变迁与门第差异在黛玉心灵深处的细微折射。从形景看，不是单冲着周瑞家的，实质是也是冲着薛姨妈与贾府的，她要借送宫花这件小事，称一称自己在皇室与侯门家庭称盘上的份量。这就是问题的实质。

人当然不能没有自尊，但她自尊心太强了，便会发展成为小心眼。等到史湘云说唱小旦的戏子有点像她的时候，林姑娘的微嗔薄讥就变成了雷霆震怒了。不过，她这一次注意到了身份，当时并没有发作出来，回到住处才连珠炮式地向情人倾泄：“我原是给你们取笑的——拿我比戏子取笑?”“这一节还怒得。再你为什么又和云儿使眼色?你安得什么心?莫不是她和我玩，她就自轻自贱了?她原是公侯的小姐，我原是平民的丫头，她和我玩，设若我回了口，岂不她自惹人轻贱呢。是这主意不是?这却也你的好心，只是那个偏又不领你的这个好情，一般也恼了。你又拿我作情，倒说我小性儿，行动肯恼，你又怕她得罪了我，我恼她，与你何干?她得罪了我，又与你何干?”在这里，林姑娘把人格价值与门第价值以及两者之间关系说得再也清楚不过了。比作戏子犹可恕，而把湘云看得比她高贵则是不可忍的。虽然这只是她的分析，宝玉并非此意。不过不要被黛玉的强词夺理所迷惑，其实最不可恕的还是把她比作戏子。她觉得自己的身份受到了耻辱，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所以才发泄了这么一大堆，这也正是她维护自尊心的一种鲜明的表现。

其实，对黛玉而言，自尊与自卑原不过是一对孪生姐妹。前者是后者的外化，后者是前者的内涵。与贾府门第差异，又寄人篱下，使她产生了深深的自卑，正是这“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她所以要时时刻刻在人前要极力维护她的自尊，是为了用自尊掩饰她内心的自卑。

还泪绛珠

人的一生为何如此短暂，还没有真正地开始就已经到了尾端，黛玉是来还泪的，这已成无可否认的事实。前世的姻缘恩德未尽，后世又将他们牵扯到了一起，就似牛郎织女被永隔银河两岸。好冷酷，注定要分离，为何还要相守?

黛玉将对宝玉的爱视之位生命之火，一旦失却这爱情，生命也就终结。所以黛玉是万万离不开宝玉的，更别说失去贾宝玉的心了。相对她的真心，是宝玉对其他纯真圣洁的少女的泛爱，无论是才貌双全的薛宝钗、史湘云，还是贴心雇人的袭人、晴雯怎能不让仙草流泣呢?即使是来还泪的，可这未免也伤心!

黛玉毕竟是单纯天真的少女，她幻想着与宝玉的爱情有朝一日获得统治阶级的认可，配上一个合乎封建礼教的形式，成为合理的存在。但美好的幻想无所附丽，结局如何，黛玉没有宝玉那样乐观自信。她担心着“不知将来如何”，更多的是预感到这爱情的悲剧结局。没有婚姻的爱情是不完整的，黛玉正是在将爱情发展成为婚姻上碰到了更大的威胁，也更加显得无能为力。泪水不是永远哭不尽的，黛玉就是把泪水哭尽还了前世的灌溉之恩。如此悲痛的离别，如此凄楚的凉意就连潇湘馆外的斑竹们似乎也在哭诉，令人悲怜……

最后一滴泪流尽，诗稿焚化成灰，沁芳桥畔的桃花也为她落了一地。潇湘妃子，你是否肋下伸出双翼，随飘零的花瓣去了天尽头?那里，又可曾有一座香冢，是你一抔净土掩下的桃花艳骨?“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似乎我也明白了“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悲痛不能解决一切离与分。即使结束了什么，也不要悲观将自己锁压。沉默，悲伤，痛苦，只是上天一次玩笑的终止。结束了，不必再留恋什么，找什么能够让自己宣泄的方式，而应该保持一颗纯洁的心。千万不要将自己的幻想破灭，追求也许正是人生中最好的魔法，比悲伤这些令人痛心的小角色好一千倍，甚至一万倍……昨天代表的是已消逝后的留恋，而明天象征的却是憧憬的希望。珍爱自己，放下思想上的包袱，让自己重新变得璀璨，变得辉煌!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七**

《红楼梦》中写了一大群青春年少的女子，作品充满了青春的笑和泪、爱和怨、酒和诗。史湘云作为众芳中的一员， 被喻为海棠的象征，她有着林黛玉的聪颖和真挚，却没有她的忧郁和褊狭;她有着薛宝钗的才思和醇厚，却不像她那样冷漠和矫情;她有王熙凤的泼辣和爽利，却没有她的残忍和贪婪，她是一个内外兼修的美女。

一、貌美

湘云因其姿容潇洒、高雅脱俗深得众人喜爱。《红楼梦》中并无对史湘云相貌的正面描摹，但是却从侧面写她和宝玉面貌仿佛。三十一回中宝钗提到：“他在这里住着，把宝兄弟的袍子穿上，靴子也穿上，额子也勒上，猛一瞧倒像是宝兄弟，就是多两个坠子。他站在那椅子后边，哄的老太太只是叫‘宝玉，你过来，仔细那上头挂的灯穗子，招下灰来，迷了眼。’”宝玉的面貌书中是描写过的：“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曹雪芹描写的宝玉的外貌，真可谓美极，湘云和他相像，女儿的俊秀之外，也兼有男儿的俊朗。

二、才情美

湘云才思敏捷，是个才华横溢的女诗人。她热衷于创办诗社，在诗歌评论中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群芳宴史湘云掣得海棠花签，签上的诗句是“只恐夜深花睡去”，这是苏轼咏海棠的名句。吟咏白海棠，史湘云来迟了，在别人几乎已将意思说尽的情况下，她竟一连弄了两首，且新颖别致，另有意趣，赢得了众人的赞叹和激赏，被评为压卷之作。大观园的最后一次诗会，她的柳絮词，写得妩媚清鲜，黛玉看后笑道：“好得很，又新鲜，又有趣儿。”湘云诗兴到来时，热情洋溢，忘乎所以，被谑称为“诗疯子”。芦雪庵联诗，她一边是忙忙的吃菜，句如连珠，诗如泉涌，力战黛玉、宝钗、宝琴三杰。林黛玉是大观园中公认的最有诗人气度和才赋的少女了，作者写她多次赞赏湘云的诗，可见湘云的诗才的确是出众的。此外，第三十一回，湘云与丫环翠缕拾金麒麟论阴阳，与翠缕的一问一答中，可能看出：湘云较之宝钗，黛玉才华出众，学识渊博，懂得周易之理，阴阳学说，诸子百家无所不知。兼有宝钗的才思，又有着黛玉的聪慧、少女的活力。

三、率真美

第一、她的笑。读过《红楼梦》的人，恐怕都不会忘记未见其人、先闻其声的王熙凤的出场，无独有偶，湘云的出场也是先声夺人的，她是和着笑声出场的。湘云是大观园女儿国里笑得最多一个少女，她常是“大说大笑”，“拍手笑”，“拿手帕子捂着嘴呵呵的笑”，有时笑得“撑不住，一口饭都喷了出来”，甚至笑得“连人带椅子歪倒了”。……，她走到哪里，哪里的空气就活跃起来，就有了欢声笑语。

第二、她的说。这不是赞她说的妙，而是讲她说的直，快人快语。而最能说明她心直口快的事，发生在薛宝钗生日看完戏后，当大家猜出戏中小旦活像黛玉，都不敢说时，湘云笑道：“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脂砚斋评湘云“事无不可对人言”，可见口快口直是湘云豪爽性格的另一突出表现。史湘云的真率爽直，不只是说笑，在实际行动中也有不少表现。《红楼梦》前80回，写了史湘云两次酣眠，一次酣眠芍药茵，醉后睡姿优美动人;一次酣眠桃花被，睡得痴酣而无所顾忌。这些日常生活场景，看似平淡无奇，却把湘云豪放爽直的独特之美，通过生机盎然的意境，色彩协调的画面，动人心魄的人物仪态，表现得令人陶醉、神往。

第三、为人、为事。她很少或者说根本不会为自己打算什么，争取什么。即使后来劝说宝玉读书，遭到宝玉的责备之后，她以后再也没说过类似的话。并且对宝玉一如既往，毫无芥蒂。她就是这样一个胸无心机，不用心机的姑娘。湘云没有林黛玉的尖酸小性儿，也没有薛宝钗的世故精明。她是个直来直去，有话明讲，从不因口舌龃龉而耿耿于怀的爽快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史湘云与奴婢之间特别亲密的关系，无论对平儿、袭人或者香菱、翠缕，她都一视同仁，从来不“拿小姐的款”。湘云思想性格不与封建传统一致的一面，是她人品美的体现，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史湘云的身世是凄凄切切的， 但她没有黛玉的自卑心理，也不像黛玉那样自怨自艾，悲天悯人，用眼泪和叹息来折磨自己，她总是以乐观、旷达、宽宏量忘却自己的不幸和不快，那种寄人篱下的生活，并没有改变她那豪情率真的可爱性格，更没有扼杀她生活的热情和活力。爱说爱笑，敢作敢为，率真和豪爽，这是史湘云性格难能可贵的一点。

总之，人品美、才情美、性格美表现在独具特色的湘云身上，正是二百年来绝大多数读者深深喜爱、热烈赞叹这一艺术形象的主要原因。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八**

看完《红楼梦》心中有一丝悲哀，忽觉秦氏对凤姐说的一番言语，实是有理：“月圆则亏，水满则溢。”世上无事可“永保无虞”。就像这朝朝代代，总是从初期到全盛再到衰败，从春秋战国时期，秦始皇统一六国，汉，三国，晋，南北朝，隋……无一幸免。身边的小事亦是如此，一生中总有顺心与阴暗的时期，所以人生给予的感觉就饶有滋味……有人时常觉得人生凄苦，可没有这苦，那怎会感受到成功到来时的快乐?若纨绔子弟只知玩乐，终老一生，死前才去遗憾，“人生何其短，吾还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家道中落，未尝不是好事，死前至少可以说，“因曾度此落魄生活，故吾此生没有白活。”

说到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就不得不题，功名利禄。记得第一回中，士隐所解注的《好了歌》。“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甚切，就好像功名，不是得了功名，就不用死，到头来还是得死。下一世，谁理你是秦始皇，还是汉武帝。更别提其他人，“问古今将相可还存?也只是虚名儿与后人钦敬。”若不提，钦敬，从古至今，那些著名的贪官奸臣，吕不韦、秦桧、吴三桂、鳌拜……也是万古留名。其实他们的才智，胆识，以及那种不畏惧命运的胆魄，也有可取之处。命运最终给他们的安排终究是残酷的，死讯换来了呼天抢地的欢呼声，死后还招人恶骂，这是他们的悲哀，也是那个社会的悲哀。难道这就是正义与邪恶的标准吗?

其实，正义与邪恶的标准还是很模糊的。我可以说，“人各有志，只能说他们树立了不科学的人生观。”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一定像我们想象中那么可耻，也许他们像楚庄王，三年沉迷于酒色，是别有用心，我们也许只是让历史蒙蔽了双眼，虽然可能性极小，但我们不能排除这种想法，毕竟这些都已成过去，无从考证……

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即使是现今社会，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能挑战命运。想想社会之中，大多数人们还希望圣人、神仙的出现，从苦恼将他们解救，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贪官奸臣。

那这些贪官奸臣错在哪儿?失败在那儿?--我想应该是，想得不够长远。就好似吕不韦，得到了皇位又怎样?也许会更觉空虚，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做嫁衣裳。

其实不能这么想，人这一辈子，很多事是无可奈何的。我个人觉得，人这一生，概括起来就三字“活下去”。什么都不做怎生活下去?什么都是需要代价的，你学习，换来好的工作;你工作，换来生活需要的钱。钱让人过好日子，没有钱是活不下去的。突然想到，有些人自命清高的认为前乃污浊之物，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要用他?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需靠他活?我不觉得钱是什么污浊之物，钱只是一件物品，用它之人不堪，所以才让它蒙羞。“功名利禄”，只是换取钱的手段罢了。人生在世，只要赚钱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贪污就是以不正当的手段将别人用代价应换来的东西据为己有。若是用正当方式，让自己活得更好，没什么不对，即使在别人眼里显得奢华，又怎样，这是用代价换来的，是付出过后得来的，是一点点赚来的，本就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坦，奢华点也是自愿的，没什么不可以的。所以为了活下去，要赚钱。如果总想着是为他人作嫁衣，索性都别活了。毕竟只有少数人能享受看破红尘的生活。既然有许多事都放不下，就别放下，糟踏了光阴。“圣人”也需“凡人”衬。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也是无法无法摆脱父母之命嫁于宝玉，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金簪雪里埋。”再说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那人还对我说，“做和尚的有两种，一种是为了逃避，还有一种就是为了面对。”我想逃避的那些就是“看错红尘”的，而面对的才是真正“看破红尘”的。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九**

红楼一曲，惊梦百年。温茶凉书，纵是书墨三干也不足为喻。而恰似王国维所言：“境界有大小，不以是而分优劣。”书中的每一人，每一景，何遽不若卓然的主体?我欲于前人抒怀之罅隙，撷我最喜之人，捕捉二三事，抒全心之感。既掩卷，予以为史湘云及集人间至美，恍若人间惊鸿客。各位且看她是何等的——

无邪

朗日高照，清风拂袖，湘云如顽童，眸藏岫玉，盛满光华潋滟的笑意。纵然家道渐衰，身世坎坷，即便权贵世界的老花眼难以看惯钟灵毓秀的生命，湘云的身边依旧清歌笑语连绵四载，看罢荣辱唱舒怀。她的无邪，宛若山涧中皎净清透的融雪，一颗虎牙，一斛笑意，澄澈如斯。

读着《红楼梦》，看着湘云，我忽而想起《末代皇帝》中的一个场景：溥仪最后一次回到皇宫，不是眷恋昔日的繁华，而是到皇座下寻找旧日藏匿的蝈蝈笼子——繁花尽褪后唤醒的，竟还是心底的无邪。李卓吾曾曰，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世相纷呈中不迷失荒径，以稚子之眼观物，以赤子之心察情，无邪始终，精心收纳此人间之至美，岂不快哉?

孩子们终会长大，可就算浮游人际，辗转四方，也别弄丢了这份至美——

年年岁岁，天真无邪。

无忌

戒防甚严的大观园，因有湘云的无忌无畏漾开旖旎的涟漪。她扮作男儿，俏丽中杂染风流隽逸，好似任疏狂趁年少的公子，俊朗逸仙。霜凝之时，芦雪亭篆烟染铜樽，蕊雪雀跃娉婷，而她任青衫绣成深碧，只一心在这琉璃世界中割腥啖膻。如其所愿，\"是真名士自风流。”待到春光绰约，她又于酒暖花深间一壶醉清昼，欹倚凉石，枕簇芍药，天光云影，空水澄鲜，唯听见梦中人犹作呓语，亦有几分意气飞扬。

曾听人感慨，若少年无忌，老年不悔，人生何等圆满。可见无忌之美好珍贵。若无忌，便能从容应对红尘颠倒千秋寂寥;若无忌，便能将三干浮华皆付指间逍遥。倘若史湘云看见今有人在维护正义时噤声瑟缩，在捕捉理想时无奈地摊开将伸未伸的手，在心头眷念面前欲说还羞，她是否会不解，是否会嗔怪?

东曦既驾，少年风华，定当走一趟无忌之旅。想起曾在读罢刘再复先生曾说的\"该说就说，该笑就笑，该骂就骂，一声声就像故乡林间的蝉鸣……全是天籁\"会心一笑——

人间至美，无忌不悔。

无隔

前些日子在《人间词话》中读到\"无隔\"一词，顿时萌生出对湘云的思考——她是书里书外的雅俗共赏，既无视高低贵贱，又不拘于男女之别，或许这便是曹公将海棠赋予湘云的缘由。无香的海棠不似空谷幽兰清冷，不似国色牡丹富丽，却自古以来与世人多了几分亲近，肆意的花姿灿若烟火。

人们素来喜爱林潇湘之孤高清丽，薛蘅芜之玲珑处事，而我偏以为史湘云身边别有洞天——红楼梦中至美的女子自然怀揣着至美的性情。

那么，我们作为行走世间真实存在的人呢?

无论是处于庙堂之高，还是行于江湖之远，无论我们是谈笑鸿儒还是往来白丁，我们都不应忘记无隔之美。依我一己之见，每个人都该如一卷行书，既不会潦草难认伤人心，又不会严谨端方而至于无趣，水墨卷轴下，是力透纸背的书写，一笔一字银钩铁划。

窗前茶香袅袅，水雾绕腾，窗外行云流水，曲水流觞。直抒胸臆的脱口而出，直陈风物的潇洒率真，江南塞北的携手遥济，均是无隔。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写人性之清新，咏情怀之真诚，沁人心脾——

无隔相待，何等美好。

无双

记得湘云蘸毫融墨，落笔气象开，少顷和韵海棠诗二首;记得她清秀中透着剑气，笔端游龙，在菊花诗上落下“枕霞旧友”四字题款;记得她落落清癯，顺睫低吟柳絮词;记得她在芦雪庭以墨为缰争联即景诗，一举揽下诗魁宝座;记得她与黛玉同游凹晶馆，才情流动，摇曳星云……

“静如处子，动如脱兔”。既能醉倒落花前，荒嬉狂涓，率性无惧;也能端坐磐石上，吟诗度曲，焚香啜茗。看似信马由缰，却又能\"致虚极，守静笃”，然这丝毫无冲突之感。何也?

“中国人既温暾又酷烈。”木心如是说。可谓诚哉斯言。反差极大的风调出人意料地糅合在一起，却彰显了人格的张力和气度的不凡。

那由这无数个体构筑的泱泱中华，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广袤阔土，既容下了塞北大漠掷地有声的羌笛胡笳，也酵成了烟雨江南喁喁情长的吴侬软语;琴瑟箫管，既能演绎阳春白雪，也能谱成下里巴人;再如书法，运笔由心，外化于形，刚柔并济，忽而纤秀凛利，忽而书写恣意;又来看那画卷，这一隅是太古积雪，孤清沉寂，那一角是野鹤行空，狂傲难缚，桀骜不驯;看此时白衣公子温润如玉，遥指千军，顷刻间已倚马仗剑，浴血轮台;瞧那俏丽佳人今夕巧笑嫣然，明日已登上九五之尊，千古女帝何等霸气……

人格的张力，物性的多元，此乃我华夏之非凡气魄——

人间至美，天下无双。

红楼大梦，厚重的书页留给我们的，岂止是一砚盈鼻的玄香?金陵女子的音容笑貌，世家大族的盛衰荣辱引来无数文人墨客铺卷抒怀，而我也于此，暂且借了红楼梦中史大姑娘的颦笑言行，感一回人间瑰丽旖旎的至美风光。

我殷切期盼每位读者在阅读《红楼梦》时，别忘了留意枕霞旧友之至美，更别忘了多加思考，我们应怎样守住这些小美好。

千里之行，俯仰之间，不乱于形，不惑于心，坚守至美，追求本心。

愿每一人都能秉持无邪，葆其天真，宛若孩童;

愿每一人都敢与无忌，风华正茂，从心所欲;

愿每一人都心存无隔，偶值林叟，谈笑无归;

愿每一人都勇追无双，充盈人格，成就不凡;

愿每一人都欣于感悟“人间至美枕霞来”，与余同好，以此共勉。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十**

中国有四大名著《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和《红楼梦》，部部皆是精彩绝伦，而作为一个女孩子，前三部对我而言没有多大兴趣，它们涉及了军事、政治、神话，所以最吸引我的非《红楼梦》莫属了。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话?……”一百多年前，曹雪芹耗尽一生心力为我们上演了一出《红楼梦》，让我们了解到人情的冷暖，让我们看尽了人间的悲欢离合。

每每看一遍“红楼”，我的眼泪便会在不经意间流出，我承认我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孩，那你呢，是否曾为黛玉焚稿而流泪，为大观园中的生离死别而感动呢?

一曲红楼，唱尽人世浮华，诉尽世间离合，道尽人间悲欢;一曲红楼，响彻天穹，使天地为之动容……

这场“梦”注定以悲剧结束，我们无力改变它。因为它发生在封建制度之下。当时的叛逆只有死路一条。我们只有默默地祈铸，期盼贾宝玉与林黛玉能在世外仙林中过着：甜美的生活。

主人公为贾宝玉，他应该说是一个柔中稍稍带刚的男子，他的柔有部分是因为环境所致，他们家上上下下几乎都是女性，掌管全家的也全是女子，自然而然地就应了一句话“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他们的家族是因为家中一女子进宫当了皇帝的宠妃而盛起，于是他们天天吟诗作乐，而其中又有两女子非提不可，那便是薛宝钗和林黛玉。林黛玉生性爱猜忌，多愁善感，可贾宝玉偏偏就是喜欢她，她身子弱，老祖宗看不上她，便骗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林黛玉闻讯气死，而当贾宝玉揭开喜帕发现并非林黛玉，而林黛玉又身亡，悲痛欲绝，出家当了和尚。

这里的是是非非“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无奈，它们往往全由父母包办，甚至“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因为那样可以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娱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源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悲剧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绝。

林黛玉从小丧母，?]有受到礼教妇德的教育，保持着纯真的天性，爱自己之所爱，憎自己之所憎，我行我素。后来她寄人篱下，变得更加孤独。在这个冷漠的世界上，她唯一的知己是贾宝玉，今生唯一爱过的人是贾宝玉。但两人的爱恋注定是一个悲剧。他俩都追求自由，但这种叛逆与封建制度格格不入，只好一个仙逝，一个遁世。“天尽头，何处有香丘?试看春死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一首葬花吟似乎早已预见了这个悲剧。

看到黛玉的郁郁而终，依然那么难过。可待到读完，听甄世隐说着什么“兰桂齐芳”我不由黯然。薛宝钗这样的人物，也要像李纨一样，将一生都葬在这片冷酷的园子里吗?

以前的我，是很讨厌薛的。从蜂腰桥扑蝶到最后的成亲，我一直都觉得她是一个既冷酷又自私的人。可是现在，我竟然不由不同情她了。其实细想起来，她的悲剧也许比林的更令人叹惋。

薛宝钗家境富足，从小饱读诗书，接受的是极为全面而正统的教育。贾母总是夸她“沉静宽厚”。没错，这正是她从小被教育的为人方式，也是古代女子应有的美德。甚至悲喜都不应形于色，否则就是“不尊重”。综观全书她的举止，几乎从未超出这些束缚。只有一次宝玉将她比做杨贵妃令她大怒，可也只是冷冷用一句话反讽过去。以前最恨她在蜂腰桥下陷害林的一段。现在想来，其实也并不是完全不可以理解的恶毒举动。她从小生长在富商家庭，这种“趋吉避凶”的法门应该是早就深深印在心中了吧。虽然她的做法很自私，但在她，也许认为人理所应当就该这样应对。其实她才是最可悲的人，一生都被别人的看法和所受的教育支配着。从来都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没有开心也没有不开心，只是按照理所当然的道路走下去。从未得到过全心全意的爱情，也没有谁真正地关心过她。而她，也就认为世界本就如此。认为夫妻间有的不是真诚的感情而是“举案齐眉”的尊重;认为母女间有的不是血浓于水的亲情而是服从的孝道。这样冷酷的纲常，竟是她遵守了一生的原则，而且还毫无知觉地麻木着。

她的作为，其实并没有多少是自由的选择。她只是一个典型的循规蹈矩的服从者。她是聪慧有才的，却被教育着认为女子读书也是无用。香菱和湘云谈诗她说道“一个女孩儿家，只管拿着诗作正经事讲起来，叫有学问的人听了，反笑话说不守本分的”;她也熟悉剧作戏曲，却认为这些淫词巧句是不能为端庄淑女所知的，因而委婉地批评宝琴的咏古诗;她像任何人一样希望有美好的生活，但当母亲了贾府的权势而把她嫁给痴痴傻傻的宝玉时，因为母亲告诉她说已经应承了，也就只有流泪接受。直到最后宝玉出家，她的悲剧达到高潮。即使在这时，她依然是不能由着本性而为的。王夫人说：“看着宝钗虽是痛哭，她端庄样儿一点不走，却倒来劝我，这是真真难得的!”可想想宝钗如此人物，又这样年轻，此时想起自己的一生将如何结束，她的痛苦其实并不在黛玉焚稿之下呀!可她依然只能克制着，这是她的“尊重”!

与林相比，她的一生也许更为可悲，林至少还追求了自己的幸福，而且得到了一份真诚的感情，最终一死解脱了所有的痛苦。而宝钗一生“愚昧而不自知”，而且依她的性格，终其一生，也只能是任由生活这把钝刀一点一点地宰割!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这几句判词，注定了薛是红楼场悲剧中的一个。对于她的一生，作者曹雪芹应该也是叹惋的。

贾宝玉一生痴痴傻傻、疯疯癫癫;林黛玉一生哭哭啼啼、猜猜疑疑;薛宝钗一生圆滑处世，王熙凤一生算计他人……可最终都只落得一个“悲”字。贾宝玉遁入空门，林黛玉香消玉殒，薛宝钗独守空闺……

我不喜欢那个认为天下女儿眼泪都要给他的狂妄宝玉，但我却欣赏那个一生只对黛玉痴情的宝玉。

我不喜欢那个整天猜疑的黛玉，但我却佩服追求自由与爱情的黛玉。

我不喜欢那个处世圆滑的宝钗，但我却有些怜悯独守空闺的她。

在这红楼之中，不论贵为—己，还是贱为奴隶;不论愤世嫉俗，还是恪守礼教;不论蹈身槛外，还是顺天任命;不论温和静淑，还是旷达不羁，最终都逃脱不了悲剧的命运。

“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十一**

中国古典四大名著皆闻名于世，也在多个方面吸引了我。《西游记》吸引我的是充满浪漫主义色彩的神魔经历;《水浒传》吸引我的是梁山一百零八个起义英雄的反抗斗争;《三国演义》吸引我的是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之间近百年的历史风云和诸侯割据混战的历史场景;而《红楼梦》吸引我的有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还有其所体现的深远的社会意义。

仅是宝玉、黛玉这几十号人物，组合起来便是说厚不厚，说薄也不薄的《红楼梦》一书。相比于其他三本名著而言，《红楼梦》的故事架构并不算复杂。其叙述地点主要是金陵城这一隅之地;叙述的对象主要是贾王、史、薛这四大家族。曹公用一只笔，就把形色名异，包罗万象写在这本书里了。他写尽了皇权富贵，写尽了人情冷暖，写尽了风花雪月，也写尽了悲欢离合。

说到这里的人物，关于他们各自名称的设定，我读完之后也有了自己的一些思考。也许是《石头记》这个名字不够吸到人吧，后来它被改名为《红楼梦》，但最初看到这个名字时也好奇过为什么不改为《红楼》，而是要多出一个虚无缥缈的“梦”字呢?后来才知道，或许是因为这红楼诸事本就是一场梦吧!无论是开头的神瑛侍者绛珠仙草，还是结尾的宝玉出家，黛玉身死，都是一场梦。大观园是梦，大观园里的爱恨情仇更是梦。至于宝玉的姓氏“贾”，依我看来,更是印证了我的想法。这一世的仙草用毕生的眼泪还了上一世的甘露，还完了，梦就醒了，所以宝玉出了家，黛玉跳了河。红楼梦醒，曹公笔停。

一读《红楼梦》，读的是宝玉、黛玉的凄美爱情;二读《红楼梦》读的是大门大户的无奈不幸;三读《红楼梦》读的是封建礼教的迫害约束。《红楼梦》的故事写于清朝由盛转衰的时代，那个将衰不衰的年代，那个政治不甚清明、思想不甚开放的年代。而在那个年代，却出了“混世魔王”与“多情才女”的故事，二人的结局注定是在封建礼教的约束下以悲惨为结局的。

林黛玉自幼便有不足之症，在深闺中养着，未涉世事，在那个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年代，她却也识得些许字，虽并非大家之后，但一身的气度却是丝毫不比其他人少上半分，她也有着属于自己的那一份傲气。黛玉自知来到贾府虽未有人对她不敬，但却是打心眼里觉得这里的繁华并不属于自己。她总是有着一份深亡藏于心底的自卑，所以她在初到贾府时，一言一行都透露出小心谨慎。她不得不学着察言观色，不动声色地去学会贾府的规则和礼数，这不仅仅体现了黛玉骨子里的那份高傲，更是让人不免唏嘘这封建时期的令人发愁的礼条。一味地小心翼翼，让本就多愁善感的女子变得更加伤春悲秋,所以在后来，哪怕是看见了再普通不过的落花她都忍不住联想到自己。黛玉葬花，葬的不仅仅是季节的变换，更是来到贾府后改变的自己，是封建礼条下备受迫害，苦不堪言却又无人可诉苦的那个苦命的自己。

至于宝玉，本就是大家族捧在手心上的贵公子，哪怕一世清闲，凭着贾府那庞大深厚的家业，他便可以一世无忧了。所以他在与黛玉初见时便说出“这个妹妹我见过”的放荡之语，甚至会因为姐妹们都没有玉而将自打出生以来便衔于口中，随身不离的玉佩随意地扔在地上，这般任性，却也让整个要府都拿他沒办法。他的任性却只有黛玉能懂，她懂他的“不想读书就不读书”，所以在所有妹妹中贾宝玉和黛玉相处得最是欢愉，也为后来两个人的情投意合作了铺垫。但终是天意弄人，一个“金玉良缘”将两人生生拆散，本来玉和锁是上天配好的一对，却被人们误会，让两人都合不了心意。这结尾不免让人对古代的封建家族产生不满。

后来我才明白这些不满不仅应该放在那些大家族上，更要放在古代的封建制度上。作为一名21世纪受过良好教育的少年，从我的角度来看，古代的制度确实是弊大于利,“三从四德”“三纲五常”便是他们给部分群体制定的专门“规则”。以前写语文试卷，只要碰上与古代或者旧时代有关的题目，多会有“表现了封建制度/旧制度的黑暗以及对人民的压迫”这样一句话，当时还不明白。现在读完《红楼梦》，对这句话可能就会有更深地理解了。“宝黛”的爱情悲剧，宝玉没有错.黛玉也没有错，错的是那个时代。如果他们是生活在现代社会，生在一个相对自由，可以自由恋爱的年代，两人的结局都不会是这么悲惨，更不会让一个富有才情的女子就这样香消玉殒。

《红楼梦》中除了宝玉、黛玉的悲剧爱情让人惋惜，还有贾、王、薛、史四大家族的兴衰让人心痛。从中我们看出了时代变迁与王朝更迭。而这所有的事件几乎都显示出了颓败之势，让人在读的过程中就能预料到似乎是以悲剧结尾了。确实，统一是历史潮流，无论是哪朝哪代,都无法真正实现长治久安。新中国的建立是历史选择的结果，而现在的科学、发展、平等与和平,更是全人类所希望看的。封建统治江所以会灭亡，不仅仅是因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纷争不断，战乱不停，更是因为没有谁能够真正做到专制制度下的“皇帝”。更何况，封建制度，不仅仅是束缚了人们的行为，更是将人们的思想都一并控制了。《红楼梦》中那些不愿向命运屈服，在“男权”社会没有话语权，一辈子无法摆封建礼教束缚的悲情女子地描写，更是把对封建社会多方面的控诉都体现出来了。

我们都是普通人，只要是人就会犯错，专制永远都无法实现。而我们现在的民主制度，是人民选择的，是历史选择的，自然也会的正确的。红楼一梦，梦醒了，就该回到现实。在现实中，我们依然要直面生活，但与红楼中的人物命运不同，在我们这个时代，通过努力奋斗，我们就会越来越幸福，越来越靠近“中国梦想”。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十二**

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也枉然。一曲红楼多少梦，情天情海幻情身。

俗话说“少不看水浒，老不看三国，男不看红楼，女不看西厢”，但红楼梦无疑是古典文学小说的一个巅峰。文学家读《红楼梦》，读的是一代名家曹雪琴留下的撼世的不朽传奇，惊叹于他的卓绝的文学才气，赞美这样一个请棋书画、天文地理无不精通的伟大文学家;历史学家读《红楼梦》，读的是封建社会制度的腐朽败坏，痛快于其黑暗的统治注定了其必将败亡的惨烈结局;自由主义者读到红楼梦，读出的是它封建制度、等级制度对人们的压迫和压榨，对生命的不尊重以及贵贱的划分令他们义愤填膺;也有人悲叹于文学的流传必将正因其从盛到衰的历程……

一百个人读红楼梦，就会有一百种明白!从不一样的角度，会有不一样的感受。我不是文学家，思想家又或者历史学家。我只是无数拜读《红楼梦》的平常人之一!我无法从他的文学价值和影响上去精研细琢，我只能倾心于我的感觉，那如漏漏细流一般倾入我心脉的思感，令我久久平难以自拔。

诚然，《红楼梦》里远不止这三个人物，然而最让我有感触的就是他们三人。的确，《红楼梦》绝不仅仅仅是一部情爱史，但最让我揪心的就是他们三儿的情感纠葛。在他们的爱背后，暗藏着封建婚姻观念的牢靠枷锁，但也十足体现了对封建思想的顽强抗争。他们感情的结局象征着故事的结尾，凄凄惨惨戚戚，不禁让人心酸感叹。

林黛玉的命运无疑是个杯具，从她的诞生，到进入贾府，再到与宝玉相爱，她的泪从未断流。虽自有一段风流态度，但却逃不出不足之症的牢笼。黛玉是个聪慧的女子，自小跟从贾雨村学习就凸显其聪颖的一面。而进了贾府，与姐妹们作诗习文，她亦是样样了得。迎春贵妃省亲时，唯宝玉被作诗难住。完工在一旁的黛玉见此景况，急忙又作一首赐予宝玉。史湘云入社后请诸位吃蟹赏菊时，大家纷纷题诗，黛玉先是从容不迫，最后时辰挥就一首，一举夺下“花魁”。

同时，黛玉是个敏感的女子，毕竟是离家后入住贾府，寄人篱下，总感觉要步步留心，时时在意。最终养成了爱计较和忍气吞声的性格。怀疑周瑞家送来的簪花是挑剩下的，对撞见宝玉来看宝钗吃了小醋等等。但无论怎样，黛玉是纯洁的，她也同样想应对自己真实的感情，但她总是无法摆脱环境的拘束。

她自卑、自尊、自怜。黛玉性格里独有的叛逆和孤僻，以及对世俗的不屑一顾，令她处处显得特立独行，卓尔不群。花前痴读西厢，毫无避讳;不喜巧言令色，言随心至;崇尚真情真意，淡泊名利……她“质本洁来还洁去，一如碧玉般盈澈”!黛玉每每与姐妹们饮酒赏花吟诗作对，总是才气逼人，艺压群芳。无论是少年听雨歌楼上的诗情，清寒入骨我欲仙的画意;还是草木黄落雁南归的凄凉，花气温柔能解语的幽情;无不体现出她娟雅脱俗的诗人气质。最叹息的是黛玉的多愁善感，红颜薄命。黛玉的身世，注定了她的孤独无依，而她的性格，又注定了她的寥落忧伤。纵使大观园里人来人往好不热闹，但是那里没有她能够依靠的亲人，没有她能够倾诉的知己，只有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芳心暗许，却又总是患得患失。于是她无奈着?“天尽头，何处有香丘”，悲哀着“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套无情”，伤感着“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终落得“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的凄凉结局。

衔玉而生的贾宝玉聪颖灵秀，他“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他本应是贾家寄予厚望的继承人，然而他却充满着叛逆，虽去过学堂，念着四书五经，然而却一心厌恶官场，厌恶官场的腐朽堕落。但他反倒是对女子有着格外的亲近，从小就被女子包围着，甘愿做那万红中的一绿。他自称女生是水做的身子，男生是泥做的骨肉，极度欣羡女子的清洁纯净，憎恶自己的家庭，甚至后悔自己是个男儿身。因此，他对身边的丫鬟总是呵护有加，平等对待，这即反应他对封建统治制度的控诉。他总是想摆脱封建枷锁的桎梏，但又无奈自己封建等级的身份。而最能体现宝玉向往自由的地方就是他的感情，他对自己真正感情的向往超越了时代背景的限制，不为封建家族利益而成婚，死心塌地地爱上了林黛玉，矢志不渝。他用真心向时代宣战，而令人遗憾的是最终他以失败告终。

一个是绝色佳人，一个是翩翩少年;一个聪明绝顶，一个博学多才;一个无意于功名利禄，一个从不说“仕途经济”的混帐话;她整天为他哭泣叹息，他整天为她牵肠挂肚;她心里只有他，他心里只有她——这不正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吗?然而在荣国府那样的牢笼里，他们的感情始终被压抑着。张生还可跳过粉墙去同莺莺幽会，杜丽娘还可在梦里同柳梦梅结成夫妻，宝玉和黛玉最终连这点幸运也没有。

封建道德观念在贵族之家就是天条，窒息了人的一切天性。“父母之命，媒的之言”，以及贾家的败落最终隔断了他们的缘分。黛玉这个多情善感的女孩子，像一支柔嫩的小草在“风刀霜剑”凌逼之下枯槁了。她和宝玉的恋爱过程，始终伴随着痛苦和烦冤，最终还是一场虚幻，“命运”把他们大大地捉弄了一场。这出和着血泪的恋爱杯具，不仅仅使作者为之“泪尽”，几百年后的这天，仍是人们谈论不尽的话题，感受不完其中的酸甜苦辣!(鼓励人的经典语句)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假假真真，让人琢磨不透《红楼梦》中的一切，林黛玉作为灵魂人物，她与常人不一样，她就是她，一丛清高孤傲的、孤芳自赏的空谷幽兰。林黛玉的自卑情结是命运所赐，也以此写成了她的命运。我们一边感慨着宝黛之间感情的忠贞不渝;一边痛恨封建社会腐朽败坏，愤愤不平这宝黛感情的真正凶手;一边惋惜这纯洁高贵、美丽坚贞但却是残缺遗憾的感情!

说到了这么许多，决不能不提宝钗。宝钗虽不是主角，也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红楼梦引子中便可看出，“因此上演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中的金玉之说，似乎是主线，只是注定“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的宿命。终还是“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看破的遁入空门”。

众人对薛宝钗的评价向来就褒贬不一。虽然表面上她还是个正面善良的形象，相貌出众，博学多识，善解人意，懂得权衡利弊，只是有时也颇有心机。但实则她是一个被封建思想紧紧裹住的女生，因此身上自带有那种让人嫌弃的质感，她为了一己之私而言语中暗射毒箭而害死袭人，这在众多人看来成为了无法原谅的错误。此外，之前她口口声声说不信那和尚的“金玉良缘”，却总在宝玉面前再三提起。金钏死后为了不让王太太过于悲哀，竟说出了那丫鬟死不足惜之类的话。这云云一系列的事，都看出了宝钗实在就是被压在封建大山下的奴仆，她的生活游离在勾心斗角与阿谀奉承的边缘。作者对这个人物其实是又怜爱，又可惜的。结合人物背景，我们其实也不能把所有的错误都怪在宝钗身上。毕竟，她在贾府仍是一个受得上上下下都喜爱的“封建淑女”，她与那心狠手辣，两面三刀的“凤辣子”是截然不一样的。

《红楼梦》这部兴衰之史，实为一种说教，其耀眼之处在于劝人们持续心理的平衡。作者之因此著书为“红楼梦”，是期望世人能够从人生大梦中清醒，不好被功名、金钱等所诱惑，去明白人生的真正价值，人生的真缔所在。红楼为梦，人生何时何地不如梦境一样呀?我们每个人都能够回想一下过去，曾几时，不是被梦境所萦绕，只是有些人能从梦中清醒，而有些人还继续在梦中沉迷。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红楼一梦，千言万语化成一声叹息。

**《红楼梦》 读书心得篇十三**

《石头记》，即原《红楼梦》的书名，说的就是刻在那块补天顽石上的文字。

石头是与宝玉寸步不离的，那么《石头记》就是以贾宝玉为出发点记叙而成的。然而《红楼梦》这个题目，相比起原题来说更有味道。红楼，我想从字面可以有两种诠释。它可以指即指宝玉所居怡红院;也可以解释为金陵十二钗的居所，因为红在古时多指女性，红颜薄命，南柯一梦，这样也可以更加突出本书特色，就是注重对于基本没有社会地位的女性的刻画。

由此可以连想到第五回“宝玉神游太虚境，警幻仙曲演红楼梦”。对于全书来说，想必起到的是“一滴水珠折射太阳的光辉”的效果。他将警幻仙姑的教诲置于脑后，光被“醉以美酒，沁以仙茗”，与可卿柔情缱倦，沉迷于幻境之风光，却终坠入虎狼迷津。这就是对于宝玉一生的影射。

在本回中更值一提的是《红楼梦》曲词。本身词韵凄婉，文本还描写宝玉“听了此曲，散漫无稽，未见得好处”，更是凄凉，让人不由自主的为宝玉的天真、宝玉的执迷不悟感到痛心。十多首曲词每曲都是悲哀伤感，与大观园之中人人寻欢作乐，繁荣富丽的景象产生极强的反差。我将结合第五回的红楼梦曲、红楼梦判词和自己读本书的感悟，对于金陵十二钗中的多位女子进行简单分析。因为红楼梦判词丁老师在课堂上分析的已经比较透彻了，我主要来讲讲判曲、宝玉和这些薄命女子的生平。

这一曲“悲金悼玉”的红楼梦曲，想必是曹雪芹对于金陵十二钗和贾宝玉怜惜之情最直白、露骨的表现，因为在全书中作者很难找到机会将自己的情感完完整整地穿插在情节中。而在这里我们可以具体的感受到作者的悲叹。

“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这里的雪与林所指非常明确：薛宝钗与林黛玉。我们都知道宝玉对黛玉倾心，而这首诗中，“雪”暗指“薛”，金也指的是宝钗;“林”即是黛玉。从诗中可以做出判断，宝玉最后并没有和自己所爱的人白头到老，而是落得个“到底意难平”的结局。诗中“齐眉举案”原本的意思是吃饭的时候把托盘举得跟眉毛一样高，表示夫妻之间相敬如宾。这侧面的描述即出宝玉的宝玉却始终惦记着“世外仙姝寂寞林”，从中可以看出他对爱情的忠诚，也可以看出他对圆满的一种渴望和追求。

纵然这种忠诚是值得钦佩的，但是生活中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宝钗何尝不是一个完美的女子?看来即便是经历了大起大落，宝玉也不能做到那好了歌中所说的“好便是了，了便是好”，因为他始终执着于黛玉而忽视了身边一个同样优秀并一心为他好的女人。纵使他对爱情的忠诚是值得读者们赞叹的，可是红楼梦里的少爷小姐们从未品尝过生活真正的味道，因为身边的一切琐事都可以让下人们去解决。终日为生计奔波的是别人，只会吟诗作画的是他们。他们，包括宝玉，把生活和爱情过于理想化了，一点不圆满就终日惦记着，终生悲叹着，枉自蹉跎。也包括生性敏感多疑的黛玉。

这让我想起20\_\_年一部很红的电影《社交网络》，是以facebook创始人的经历进行改编的。主角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天才小伙子，因为女友的分手而伤心愤怒，发泄性的创建网站，另整个学校的网络几近崩溃。在这过程总他的才能被人意外发觉。而在经历是非纠葛、朋友背叛的过程中他也越来越富有，最后成为了世界上最年轻的亿万富翁之一。在影片快要结束时，镜头对准了打开facebook的男主角，找到当初分手的女孩的主页，犹犹豫豫加了她为好友，再坐在电脑前一遍一遍刷新页面……对于很多人来说他几乎拥有了一切。名气，财富青春……却无法挽回一个女孩的心。生活就是由各种缺憾所组成的，完美的人生本身就是不存在的。

此外，还有许许多多的因素令宝黛二人的情感、令《红楼梦》成为了一部彻头彻尾的悲剧。别看一座大观园“天上人间诸景备”，繁华与享乐都只是表象。倘若抽去像凤姐这样支持家族的骨干，大观园整个内里就像被蛀空了一样不堪一击的。下人们是勾心斗角，公子少爷是寻欢作乐，而其余的人也过着天仙一般的生活。当灾难不幸地降临，又有几个人能自我保全呢?说他们是可怜人也好，说他们可恨也好。其中宝黛二人是最为无辜纯洁的，脱离世俗的，他们的爱情是最悲哀的牺牲品。他们是被物质光鲜亮丽的表象蒙蔽了的，就像书中提到宝玉对银两这样的东西都没什么概念，面对生活的悲剧、求黛玉不得的痛苦怎能自我合理地调解呢?在本书第五十七回中，黛玉的丫鬟紫鹃“试忙玉”，说黛玉将回家去，害的宝玉失魂落魄，伤心落泪。这的确是宝玉对黛玉深情款款的体现，但是在了解到时代背景，包括大观园里暗里的争斗，不难发现，这段情感是单纯的，盲目的，过于理想化的，也是不切实际的“水中月，镜中花”。宝玉的执迷不悟的确是给本书的悲剧色彩添上了浓厚的一笔。

“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想必《红楼梦》中最能体现贾探春心机抱负的就是她对赵姨娘，也就是自己的母亲，所说的一句“谁是我舅舅?我舅舅早升九省检点了。”本是赵姨娘的兄弟死了，想问探春讨些下葬的银子。而探春不仅不给，话语中还透露出她才是主子，并想把自己的庶出身份撇的干干净净的意思。在二十七回中，她甚至将自己的亲生母亲的想法评价为“不过是那阴微鄙贱的见识”……在以“孝”为至高美德的古代，这些岂不是彻彻底底暴露了一个没有管教、不懂尊重的丫头的形象吗?而我们再来看贾环，发现这对姐弟还真是有不少的相似之处。心中的不平衡感促使他故意弄翻烛台，烫伤宝玉，在与丫鬟玩乐吃亏了时还大哭：“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可见，在当时这已经发展成为一种风气了吧。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他们固然是不懂得知恩图报、是忘本的，而从文本中我们可以发现探春对王夫人是敬爱有加。王夫人是贾政的正室，所以也可以算是她半个母亲了吧!而一向心高气傲的探春也一定不会甘于自己庶出的地位而会去努力争取的。这是探春挺可爱的一面。

在《红楼梦》第五十六回中探春难得担当了一回管理者的角色，也是办事利落，精明强干，掌握着主动权，在七十四回中更是痛痛快快的给了王善保家的一个巴掌，表现出了自己应有的骨气。就是这样一位女子获得了“红玫瑰”的称号，美丽动人而浑身带刺。可惜，这朵玫瑰却也未能躲过命运的捉弄。这一曲“分骨肉”描写的就是探春离别时的肝肠寸断。唉，谁知道这朵玫瑰是否已在风雨之中凋零了呢!

“将那三春看破，桃红柳绿待如何?把这韶华打灭，觅那清淡天和。说什么，天上天桃盛，云中杏蕊多，到头来谁把秋捱过?则看那，白杨村里人呜咽，青枫林下鬼吟哦。更兼着，连天衰草遮坟墓。这的是，昨贫今富人劳碌，春荣秋谢花折磨、似这般，生关死劫谁能躲?

闻说道，西方宝树唤婆婆，上结着长生果。”

这写惜春的“虚花悟”同她几位姐姐不同之处就在于，这其中也不能说是有悲剧。因为惜春“将那三春看破”，完全放弃了三位姐姐曾经经历过的繁华生活，而只求自己的一片清净。从书中看，探春这个人就是请冷清冷的个性，待人接物也提不起什么大兴致来。相比起她的三位姐姐来说她的存在感是相对低的，因为她基本不习惯成为人群的中心，只是一个人默默的呆在旁边看着罢了。她也很少出席诗社的活动，在父亲贾敬的葬礼上也几乎不露面。在抄大观园的那一回中，她冷冷地说：“我只能保住自己就够了。以后你们有事，好歹别累我。”这样一位冷漠厌世的姑娘，最终是的到了西方极乐世界的召唤，也说不出是幸还是不幸。

几位女子，一段繁华，成一场魂牵梦索的红楼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